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11940

全一頁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法律推定與擬制，有何區別？立法技術上如何呈現？（25 分）

二、何謂立法上的「體系正義」？司法院大法官有何解釋？（25 分）

三、何謂「個案立法之禁止」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何規定？司法院大法官有何解釋？
（25 分）

四、行政院就立法院所通過的何種議案，得行使覆議權，其程序為何？立法院針對行政
院所移請覆議之議案，如為立法院通常開議期間，應為如何之審議？（25 分）